# 广西大学科研经费申请预开发票承诺书

现有我方（广西大学）与甲方 签订的项目名称为 ，项目总费用为 元，由于甲方要求先开发票再进行转账付款，现申请预开增值税（普通/专用）发票，金额 元，申请从学校的科研经费过渡卡A2050027101预借该笔款项。本人承诺开票后1个月内督促该款项拨付到广西大学账户，并在2个月内及时办理核销借款手续。

若开票后3个月内款项不能及时拨付广西大学，本人承诺负责追回所开发票，并承担该款项的追款责任与风险。若追不回发票，则视为项目负责人个人借款行为，按《广西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》（西大财字〔2019〕5号）的规定扣工资冲销学校代垫开发票款项。并列为非诚信行为1次！

对方开票单位户名：

税号：

借款承诺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所在二层单位领导签字 ： 盖章：

科研院领导签字： 盖章：

年 月 日